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傲农生物”，依上下文而定）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傲农生物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议案》，本

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1）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75人调整为35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30万股；（2）以2019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355名激励对象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6.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2）同意以2019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355名激励对象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24.3万股。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实际为33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5.7万股。

8.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除限

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9.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0.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2.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1、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517,82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782,905.60 元，转增 155,348,717 股。因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512,000 股，且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825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经本次调整后的结果如下：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9,512,000 股×（1+0.3）
=12,365,600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825-0.1）÷（1+0.3）
=3.64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

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佶

经办律师：



丛明丽

2020年10月23日